

广元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元市中医医院

二零二一年七月

广元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目 录

1.概述.....	3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张贴公告.....	9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诚信承诺.....	15
7.附件.....	15

1.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广元市中医医院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元市中医医院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广元市中医医院网网站（<http://www.gyszzy.net/info/2951.htm>）、广元日报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信息公开期间公众可以去环评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全本。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26 日在广元市中医医院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四）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项目所在地为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 133 号广元市中医医院院内，广元市中医医院 在医院网站上对本项目情况进行网络公示，总公司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政府官方网站。网址为：

<http://www.gyszzy.net/info/2916.htm> 以下为公示截图：



快速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关键词：广元中医 消化疾病 肝胆病 高血压 糖尿病 妇产科 儿科

最新更新

- 市纪委监委机构关于公布平报...
广元市中医医院减毒中药检验...
广元市中医医院减毒中药检验...
重点领域正风反腐观察 深挖...
广元市中医医院关于招收规范...
广元市中医医院关于对一批...
广元市中医医院关于第一、第...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告公示

广元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0/6/15 16:32:36 来源：本站 点击量：913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元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133号（拟建地中心点经度105.494168，纬度32.265105）；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875.14平方米（4.31亩），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64071㎡，其中地上56311㎡，地下及设备用房7760㎡，建筑高度82.5米，地下两层，地上二十一层。配套建设南北院区连接通道、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以及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1100m³/d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开放床位1358张。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元市中医医院

通信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133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5283980645

三、环评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四川清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翠屏路43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839-3660762

电子邮箱：24351732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收集相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实地调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分析、预测和评价工程在运营过程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并要求建设单位进行实施，确保各项影响满足有关标准要求或将影响降低到公众可接受程度。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zip

广元市中医医院

2020年6月15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 e-mail 方式，直接拨打电话方式，以及写信的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6 日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刊登、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公示的内容包括：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第一次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第二次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8 日。

本项目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广元市中医医院网站上对《广元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网站为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项目所在地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的网址为：<http://www.gyszyy.net/info/2951.htm>。以下为网络公示截图：

广元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快速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关键词：广元中医 内化疾病 肝胆病 糖尿病 肠病 肝胆病 糖尿病 53科 儿科

最新更新

- 市纪委派驻机构关于公布举报...
- 广元市中医医院内镜医学检验...
- 广元市中医医院内镜医学检验...
- 重点领域正风反腐观察 深挖...
- 广元市中医医院关于招收规范...
- 广元市中医医院关于对一院设...
- 广元市中医医院关于对一院耗...
- 广元市中医医院关于第一、第...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告公示

广元市中医医院“广元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20/7/24 17:31:14 来源：本站 点击量：759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广元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133号广元市中医医院院内（拟建地中心点经度105.494168，纬度32.265105）。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8708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64071㎡，其中地上56311㎡，地下及设备用房7760㎡，建筑高度82.5米，地下两层，地上二十一层。配套建设南北院区连接通道、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建成后开放床位858张（其中医院现有床位800张全部转移至本次新建大楼内，另新增58张）。

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

附件1 征求意见稿-广元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pdf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广元市中医医院

通信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建设路133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5283980645

编制单位：四川清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翠屏路43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839-3660762

电子邮箱：243517321@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厂界2.5km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2

附件2 公众意见表.zip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广元市中医医院

2020年7月24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图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8月6日）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广元日报进行再次公示，该广元日报可于网上阅读或者购买纸质版本阅读，符合《办法》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二）条规定。

1、第一次登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0年7月28日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广元日报，公示内容如下：

1.1 凡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1.2 申请人资格要求：2017年以来，申请人至少已完成0个市政类项目业绩。1.3 没有被限制申请的情形和不存在同时申请的情形。1.4 本次选聘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二、申请人须知
2.1 申请人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2.2 申请条件：处于市场经营状态或未被限制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不能参加。

凡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2.2 中标人随机抽取方法：潜在的申请人代理名单中随机抽取5家，现场对5家单位进行选荐文件后审，不合格的予以剔除并补齐3家，再由推荐的其中1家随机抽取1家确定中标人。2.3 选荐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公示期：在《广元日报》公示三个工作日。三、申请人参加选荐
3.1 凡有意参加选荐的申请人，请于2020年8月2日10时00分前到广元市利兴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

2.1 凡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2.2 中标人随机抽取方法：潜在的申请人代理名单中随机抽取5家，现场对5家单位进行选荐文件后审，不合格的予以剔除并补齐3家，再由推荐的其中1家随机抽取1家确定中标人。2.3 选荐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公示期：在《广元日报》公示三个工作日。三、申请人参加选荐
3.1 凡有意参加选荐的申请人，请于2020年8月2日10时00分前到广元市利兴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剑公资交土拍告[2020]005号

经剑阁县人民政府批准，剑阁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幅）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剑自然资2020(拍)字01号	宗地总面积	593.08平方米	宗地坐落	剑阁县公兴镇大桥社区二组(二组滨河路(前花园))
出让年限	70	容积率	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5.9	建筑层数(%)	不大于6层
建筑面积	不大于3300㎡	建筑间数	满足相关消防、日照、通风等要求		
主要用途					
限制住宅用地					
用途名称		面积			
限制住宅用地		593.08平方米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17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S104320BA0004
现状土地条件	宗地红线外“三通”和宗地红线内“三通”				
起始价	81万元	加价幅度	1万元		
拍卖活动时间	2020年8月18日上午10时00分				
备注	1.出让人在三天内提供300㎡建筑面积，建成后无偿移交公共兴镇人民政府。2.受让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应事先和公共兴镇人民政府签订建设协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于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7日到剑阁县土地矿产收购储备交易中心西楼四楼提取拍卖出让文件。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的有效期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7日到剑阁县土地矿产收购储备交易中心西楼四楼提取拍卖出让文件。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其

广元市属商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27日10:00在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路88号金田大厦9楼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列标的均为现状拍卖。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及其他物品一批。整体买卖，参考价：25155元(以拍卖清单为准)。

上述标的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止在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区分局涉案财物保管室展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有意者请于公

告之日起至2020年8月26日16:00止到四川省广元市属商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报名登记，报名时须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交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

联系人：邢先生 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9-3269718
13881260122 18981217251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路88号金田大厦504室
2020年7月28日

公告

广元市星耀内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舒婷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2020年7月28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诉，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元市利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减资公告

四川省鸿富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MA64K3F5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相关债权债务的请求。

特此公告
四川省鸿富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8日

广元市中医医院“广元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基本情况：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64071㎡，其中地上56311㎡，地下及设备用房7760㎡，建筑高度82.5米，地下两层，地上十一层。配套设施包括：连接通道、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建成后开放床位858张(其中医院现有床位800张全部转移至本次新建大楼内，另新增58张)。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gwyzyy.net/info/2951.htm>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箱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5283980645
环评单位：四川清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图3 第一次登报公开截图

2、第二次登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0年8月1日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广元日报，公示内容如下：



图 5 现场张贴公告截图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以发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进行现场调查的形式，向项目周边敏感点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共发放 28 份调查表，回收调查意见表 28 份（公众意见均为针对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的意见，全部有效），回收率 100%。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e-mail、电话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主要公众意

广元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见来自于现场调查，被调查者主要为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西侧紧邻的当地住户，被调查者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公众参与被调查者情况统计表（公民）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1	梁四珍	/	15111356982	进修路经济适用房	不同意
2	李龙梅	/	13541848483	经济适用房 6-3-1	不同意
3	王子模	510802195104030036	13881269665	嘉陵办事处进修路社区	不同意
4	吴秀芳	/	13980154303	进修路经济适用房 1-401	不同意
5	冯问城	/	15282082480	进修路经济适用房 2-101	不同意
6	冯志英	/	13981260601	进修路政法楼 53 号	不同意
7	罗显俊	/	15181379408	进修路经济适用房 3-101	不同意
8	杨翠芳	/	17790360812	政法楼	不同意
9	陈元珍	/	15883517912	/	不同意
10	杨红	/	0839-3231996	进修路经济适用房 5-101	不同意
11	王红光	/	18981209620		不同意
12	黄龙	/	13547190908	进修路经济适用房	不同意
13	杨仪梅	/	18981244856	进修路经济适用房 5-2-2	不同意
14	黄广顺	/	13518330161	进修路经济适用房	不同意
15	张国英	/	15908424833	进修路经济适用房 1-301	不同意
16	郭启红	/	18981292142	进修路经济适用房 6-102	不同意
17	房英	510802195808280017	18981299597	进修路经济适用房 5-201	不同意
18	袁剑东	/	13350033765	进修路经济适用房 5-201	不同意
19	周新名	510702196402150932	13508062938	进修路	不同意
20	杨杰香	/	15908321987	进修路	不同意
21	陈丽	/	13568378756	环卫所宿舍	不同意
22	殴明秀	/	13330738808	进修路经济适用房 4-201	不同意
23	冀泽文	510822197212212472	13981280611	三棵树小区	不同意
24	赵泽华	510802196207190723	13908122108	三棵树小区	不同意
25	雷华凤	51080219420603042X	15181379408	经济适用房 2-2-2	不同意
26	沈文玉	51080219300318001X	18284045327	经济适用房 1-1-1	不同意
27	杨琴	511381198109144342	18780952654	进修路社区教育局宿舍	不同意

广元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表 3-2 公众意见统计表（公民）

序号	问题	选择项	选择人数	百分比%
1	您是否知道本项目	知道	12	44
		不知道	15	56
2	您通过何种途径了解本建设项目：	有关项目的建设宣传	2	7
		本调查表	16	59
		其他途径	9	33
3	您认为本项目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	废气	24	89
		废水	16	59
		废渣	4	15
		噪声	23	85
		环境风险	4	15
4、	本项目建成后可能会对您生活和工作的影响：	距离较远，无明显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22	81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5	19
5、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有何影响：	较大	10	37
		较小	15	56
		无影响	2	7
6、	你认为该项目应加强哪方面的污染治理：	废水	19	70
		废气	27	100
		固废	0	0
		噪声	22	81
		地下水	1	4
7、	是否同意本项目建设和选址：	同意	8	30
		不同意	1	4
		无所谓	18	67
8	您对本项目有何要求和建议：		无	

表 3-1 项目公众参与被调查者情况统计表（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1	四川培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81279183	/	不同意

表 3-2 公众意见统计表（单位）

序号	问题	选择项	选择人数	百分比
1	您是否知道本项目	知道	1	100%
		不知道		
2	您通过何种途径了解本建设项目：	有关项目的建设宣传		
		本调查表		

广元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其他途经	1	100%
3	您认为本项目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	废气	1	100%
		废水	1	100%
		废渣		
		噪声	1	100%
		环境风险		
4、	本项目建成后可能会对您生活和工作的影响:	距离较远, 无明显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1	10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5、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有何影响:	较大		
		较小	1	100
		无影响		
6、	你认为该项目应加强哪方面的污染治理:	废水	1	100
		废气	1	100
		固废		
		噪声	1	100
		地下水		
7、	是否同意本项目建设和选址:	同意		
		不同意		
		无所谓	1	100
8	您对本项目有何要求和建议:			无

根据当地住户公参调查结果表明, 被调查的公民中有一户居民不同意本项目建设 and 选址, 其余公民表示同意或者无所谓, 表明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关心和支持程度较高。根据调查了解, 持反对意见的该户居民主要是因为医院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距离其住房较近, 主要担心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及噪声影响问题。由于广元市中医医院不属于传染性医院, 医院废水经过消毒处理后能有效杀灭废水中的病原体微生物, 出水口设置在线监测设备, 确保污水处理站污水得到达标处理; 同时该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 并对各污水池及化粪池出气口产生的气体组织收集起来, 采取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进行除臭消毒后,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排口方向朝向东侧, 位置尽量远离西侧住户。采取相关措施后, 医院污水处理站对周边居民住户的影响为可接受, 同时建设单位将在后期积极争取该住户的理解与支持。

本次公众参与对象与项目污水处理站的位置关系如下:

广元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图 6 公众参与对象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信息首次公示期间及征求意见稿期间，均进行了公众参与意见的调查，调查形式主要为网上下载公参意见表的形式。调查期间，并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并未出现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元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元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元市中医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元市中医医院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7.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